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 100 北投字第 00931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委由代理人蘇○○檢附被繼承人林羅○○（民國【下同 99 年 3 月 3 日死亡】）遺囑正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3 日收件北投字第 009310 號登記申請書，申請本市北投區行義段 3 小段 206、207、208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皆為 33/2 40；下稱系爭土地）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0 年 1 月 17 日 100 北投字第 00931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代理人蘇○○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通知書載明略以：「……三、補正事項：1、系統表切結內容欠合，請補正……2、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處請認章（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3、案附遺囑是否符合民法規定之法定要件欠明，請補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4、本案有土地法第 73 條所定之情事，請檢附不可歸責之證明文件憑核 5、申請書第 6 欄請依實填寫（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該補正通知書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交由代理人蘇○○蓋章收受；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0 年 2 月 9 日 100 北投字第 00931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

印代之。」

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訴願人委由代理人蘇○○檢附被繼承人林羅○○（民國【下同 99 年 3 月 3 日死亡】）遺囑正本、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3 日收件北投字第 009310 號登記申請書，申請本市北投區行義段 3 小段 206、207、208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皆為 33/240；下稱系爭土地）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0 年 1 月 17 日 100 北投字第 00931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代理人蘇○○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

正，通知書載明略以：「……三、補正事項：1、系統表切結內容欠合，請補正。……2、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處請認章（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3、案附遺囑是否符合民法規定之法定要件欠明，請補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4、本案有土地法第 73 條所定之情事，請檢附不可歸責之證明文件憑核 5、申請書第 6 欄請依實填寫（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該補正通知書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交由代理人蘇○○蓋章收受；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0 年 2 月 9 日 100 北投字第 009310 號駁回通知

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2 點規定：「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效。」第 66 點規定：「代筆遺囑以打字方式作成，非由代筆人執筆筆記，與法定方式不符，應屬無效。」

法務部 95 年 8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0755 號函釋：「主旨：……以電腦打字作成之」

代筆遺囑效力疑義……說明：……二、按民法第 1194 條明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所謂『筆記』係指親自執筆，不得使他人為之。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即違反法定方式，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應為無效，業經本部 75 年 11 月 25 日法 75 律字第 14342 號、85 年 8 月 31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2374 號、87 年

7 月 6 日法 87 律字第 023022 號函釋有案。於民法相關規定未經修正前，本部上開函釋並無變更……。」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0756 號函釋：「……二、按遺囑係要式行為，違反法定方式而為者，依民法第 73 條前段規定應為無效。代筆遺囑之作成依民法第 1194 條規定，應具備（一）須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之意旨，（三）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四）須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五）須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等法定要件。本件遺囑筆記方式係以打字為之，不符合前開法條所定要件，依民法第 73 條前段規定，該代筆遺囑應解為無效，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自應依法院之認定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以代筆遺囑方式辦理繼承登記，該遺囑並非全文皆以打字方式為之，代筆人蘇○○亦有親自執筆，符合法定方式，原處分機關應准予辦理繼承登記。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檢附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 009310 號登記申請案，就系爭土地申請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應補正事項，乃以 100 年 1 月 17 日 100 北投字第 00931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

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駁回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遺囑並非全文皆以打字方式為之，亦有代筆人蘇○○親自執筆，應符合代筆遺囑之法定方式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100304472

00 號函所檢附之答辯書理由三載以：「……查本案於受理審查中，因案附被繼承人林羅○○遺囑正本並未表明其遺囑性質，經受理登記機關爰開立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 3、『案附遺囑是否符合民法規定之法定要件欠明，請補正……』……」且就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所附之登記申請書及遺囑內容觀之，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土地繼承登記案，確無表明所辦理繼承登記所依據之遺囑方式；準此，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符合民法相關遺囑方式之法定要件，而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予以駁回，並無違誤。況本案縱如訴願人主張系爭遺囑係屬代筆遺囑性質，然就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所附之遺囑內容觀之，該遺囑有關遺產項目分配等重要部分之意思表示，皆以打字方式為之，僅「姓名」欄位及「五、錢財乃身外之物，望子女勿掛念，希遵從。」等字句，係以執筆方式為之，則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該遺囑整體形式之筆記方式，仍應認係以打字方式為之，不符合前開法條所定要件，依民法第 73 條前段規定，該代筆遺囑應為無效。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為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登記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